(上接D442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自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花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扩展技术,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扩展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XLITH III/I III/X 4-5000/21-2-1-00/16/II Part 10/880
	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ul><li>(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li><li>(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li></ul>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台 注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 ————————————————————————————————————
	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申立董事行值的禁第一项至第三项形列职权的。  应当约4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即27年至第4年,公司经址票具体标及和20世界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被露的关联交易;
	<ul><li>(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li>(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ul>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八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
	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新增节)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規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拟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招制评价报告;
	<ul><li>(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li>(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li>(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li></ul>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既本章程和董事会
	○
	提名委员会、新闻与70家委员会下委员里中加三过十数,7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数进行激素。就在 计算工列电弧向差离点提出建议
	格进行適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评估、行政计划,由国证的合理企业大会提供完价计算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代 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张左蒂事会为以由记费根名委员会的常见去采纳的目标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董事、新亚斯坦茨德民法则。另一类规范法则、英语生共
	<ul><li>(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li><li>(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析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li></ul>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苯再合计禁题上来也未完合价部以上现例或来上会会见例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制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3 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约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王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的 在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及 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b>共</b>
(三)按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人员 依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能 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依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或提	¥
子公司相关股权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投资计划,拟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7	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方(一)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案和财务预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改制、重组方案以及资产处置方案;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拟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了案;制订公司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人事、投资、财务、审计、企业法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的 外的管理人员;
回、职工民主监督等);制订和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拟订并实施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 支出计划;	
(十一)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线 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下属公司的生产 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u> </u>
(十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分(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第一决定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产 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舒	工; 旬(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章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 时, 会i
的劳务合同规定。 等一百五十二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本,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制		会让股友被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第一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	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送出第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均向中面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每每一会计单应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益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 均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 计报告。 让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日七丁索 公司任使一会订下投资标之口或4个月内间十四证监会涨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放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本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率度财务会计报告。	监管
非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 生 <sup>四</sup> 的国
為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產出年稅后利請申, 应当提取稅前 (1069利人公司法定公稅金、公司法定公稅金聚十十級) 公司注册務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注册務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稅后利請中提取法定公稅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請別外 亏损, 公司从稅后利請中提取法定公稅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这 可以从稅后前請申根取任定公稅金。 公司外十亏损和提取公稅金后所余稅后利润, 按照股分 停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特限比例分看 的除外。 及东会进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稅	第一目七丁一系 公司为他当年经内利间时,起当规以利间 的1069则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摄取。 公司的法定之积金不足以势外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外法定公积金之后,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外,行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块以,还可 以入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块以,还可 公司外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限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常根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处的阶 分。	(三 (四 (七 (八
及水云地区间游观止,在公司外件与银州线取法定公社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数东必须将进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九
大公司业产验整废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员金赊补力 可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够 价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东司亏损。应法使用任金发免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为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制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5%。	(+ 事女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让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国 股份)的派发事项。	**   お老八司茅車へ担保年度県た今中の番けんて一年中期八	东月
		(二 者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성		
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过 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活	去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Acc-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叔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抗 收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9 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總額重視程發者的合理投资由限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 限的原则。采用观。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括准, 法 遇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 达 2. 公司原则上每年取进厅一次现金分红, 经公司董事会揭	第一管理控制和任
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文出等事项发生(多 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文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第一股票并补
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万元人民币。 3.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	則(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館	第一知情最小
9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角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特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利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润足上连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推销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据议公司进行明现金分红。	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 界现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塊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地域为少者。 现 3.分红比例的规定; 现 10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 引 3份等;	第种公或品了澄理
经营模术、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发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尽定 章程规定的原即。提出是等作的现金分比双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设 行为洞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虚 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设	公司董華全成当综合考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理檔號、溫利米平、债券偿还能力以及是名者更大资金支出 支撑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据出差界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世代1公司发展阶段组成类别里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第一等被公
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过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值 低应达到20%;	最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80%; 比(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明且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行 最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国版长明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制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大 达到20%; 前(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第一
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挑 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直 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	会(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 董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议并律要接
比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阶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村 立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充	义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 限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 国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	第一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 \$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卓 6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 对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	留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 国民和经营状况的影响问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 间期间和省直接整响、公司董辛应监电报或帐底原则确定和 然 河分是阿索政者公租金转增股本项梁。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公自作依用
仑证公司现金分紅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见。 见。 五)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中帥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相出分红揭案,并直接 揭交董事会馆议。 (五)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 过种联通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所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市客里小股东关心的	第二公权
后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介 关心的问题。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 等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卓 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等	(六)董事会在決策和形成利润分配列案时,要详细记录管 (六)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列案时,要详细记录管 及理层础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 排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 载	通知
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级 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冷无预案发表独立流 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均	金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和 同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公司年度盈积 旦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算	則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明(九)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 的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 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	
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的 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界 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文件、휶糧的有关规定。		
3-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排考核机制以业绩导向、与公司效益增长相匹配为原则	* 和利以业结局的 上八哥拉头横上和E的头面侧 光利宁	(五
#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 办法》。 第二十		益分部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并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项 第二 散 的
新增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 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由出成,除夕
新增	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新増 第三节 会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会体成员过 通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多 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会决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斗数通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上公告。储权人应当自按制通和专户目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统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	定媒体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届前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先会统解聘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会做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据前5天事先邀如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被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30 日内,未接到逾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货贿政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 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下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证 料。清算组 在申报债权期间,?	l起45日内,向 剖明债权的有急 L应当对债权达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长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行登记。	
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 见。	当情形。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編制资产负债表				
	节 通知	第一日○七禄 信弊组任信理公司州广编师则广贝顷农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级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证	「清算方案,并 院确认。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节公告	公司的"比力"的"存在"的"不是"的"无证"的"工程"之"无法"。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请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爽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产,公司按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	欠税款,清偿是 股东持有的股份 不得开展与福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分比例分配。 5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线	1在清理公司順	<b>才产、编制资产负债表</b>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人民法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引财产不足清信 :院申请破产清	尝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簿。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百九十条公司、公司控股于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发 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按摩,说 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设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进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法律、行政法規	观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 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		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相抵触的; 变化,与章程记 会决定修改章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第一百九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	第十三	三章 附则			
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	(3)					
<ul><li>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li><li>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li></ul>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膨助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整响的股东。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 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版记载, 被有大机大页守欧正或看是重事芸决定近 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系。 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第二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村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		司股本总额超过50%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已足以对股东 响的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含 子公司、参股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	删够余	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为的自然人、治 引控股股东、实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的要求。		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 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	删够余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特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所 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ol> <li>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 高級管理人员;</li> <li>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li> </ol>				
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 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 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柳原余	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				
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				
景常交易情况以及公共传献(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 的报道。如果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效生异常交易 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 的交易产生重大参称时,公司应当及时均相关各方 寬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 按照本章据、便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的异常交易情况以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 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	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定章程细	1
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 及时披露。 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		人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	
	增致、减致、肺取和消肿 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	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一次登记	的中文版章和	!为准。	
新行管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议。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	"过"、"不满"、"以	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第二百○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可		会议事规则。		
韓編制簽产负债表及財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议之日起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照法 法規,期范性文件以及監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柜应的组保。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来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 第九届董事会第-	份有限と	门	·/-	
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吴导性陈述或 以于2025年	戊者重大遗漏,并对 ₹10月30日以现场	ń
序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 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越雷先出席董事4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约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行	会和经理层成员列席			
易所的要求予以公告。 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同意:9票 反对:0票	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ij
表及财产清单。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并于30日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知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寿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会同意取消	监事会,并对《公司	j
·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j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寿权:0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		2/ -b /K 1 E	##P/34W/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川》《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结合《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	7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制度,具体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新···曾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统公告 统公告 法公告 法公告 化异丙二苯甲酚 电阻断 医电阻	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社 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社	义事规则》	修订修订	是是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 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修订修订	<u>是</u> 否	
新增	第二百○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修订修订	是否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		修订修订	是 否	
新増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	会议事规则》	修订修订	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1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5工作细则》	制定 修订	否	
第二百○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小司尽赔赔罪处从严重困难,继续左续会使坚东利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的议案》后正式实施	0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和 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 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 同意公司调整重争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训 (1)战略委员会	公告》(公告编号:202 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临-063)。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主任委员:张越雷 委 员:张越雷,廖劲高、王昶、陈共荣、张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昶 悉 员.张越军,正十主,王羽,陈共劳,王又平	Ú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委员:张越雷、王大志、王昶、陈共荣、王又5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共荣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 旦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一》项、新CID项、新CID项、新CIDP项企业即解取的。应当信仰。 事为公司清算。 清算组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 概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多人未及时 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委员:张越雷、陈共荣、王昶、张惠莲、王又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昶 委员:陈共荣、王昶、王又珑 (5)风险控制委员会	Ł			
		主任委员:陈共荣 委 员:张越雷、廖劲高、陈共荣、王昶、王又功		dr (1992 (A/1 // VAC) * Tarre	由和职心去吧,一	1
第二百○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外理与清篇有关的公司表了结的业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处理与清章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报	号:2025临-064)。	人声 口八州潭	のルロヌガ有限公司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四)清徽所欠稅款以及清贊过程中产生的稅款; (五)清單條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00,7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b></b> 王湖南省湘潭市公司	办公楼三楼	会议室召开2025年	-